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12年 誠信經營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

一、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其運作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,指定由隸屬董事會之董事長室擔任專責單位,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,依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辦理健全誠信經營相關事務,成員中包含經營團隊高階主管在內。由董事長室負責相關議題研擬計畫,成員統籌展開步驟執行實施等作業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且揭露於公司網站。最近期於113年8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,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,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二、誠信經營政策

企業的經營,在於信譽與品質的提升,全心全力誠信踏實的對待客戶,本公司的經營理 念為「志」—追求卓越、永續經營「信」—誠信第一、服務至上,提供最「安全迅捷、值 得信賴」的整體性服務,是本公司的目標。

公司本於誠信經營政策,遵守相關法令,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
三、112年運作計劃及執行情形

1. 教育訓練

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實施內、外部之教育訓練;董事、經理人亦參與外部機構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研習與座談會,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法規遵行、違法案例及法律常識等相關課程,強化誠信經營之概念與落實,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。 112年度計22人次,合計119.67小時。

2. 法遵宣導

專責單位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,112年以「落實誠信經營、防範內線交易」為主題, 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,透過內部公告之簡報與案例研討, 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3. 定期檢核

透過每年自行評估作業,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,並由稽核單位稽核,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,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。員工考績表亦納入誠信項目,並有明確之獎懲辦法。

112 年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。

4.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

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三條訂有檢舉程序及處理檢舉情事處理程序,對於檢舉 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。

於公司網站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,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,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,公司網站並增加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之聯絡及申訴管道。

112 年無檢舉案件發生。